

长乐区内河改造修复及首占营前污水管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补充通知（二）

招标编号：E35018201028021880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长乐区内河改造修复及首占营前污水管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澄清、补充如下：

1、本项目“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中“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注（5）和第3点中“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注（6）内容中的“...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平台查询到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提供竣工验收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更改为“...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平台查询到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2、本补充通知（二）补充修改的内容未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如期开标。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二）”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